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李水光

被告 許軒承

大廟口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劉育綾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